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张齐斌先生、周敬辉先生、独立董事黄健柏先生、焦健先生、王咏梅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详见2022年7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核对，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该方案以下事项：

（2）如回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换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3）设立或增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发行对期间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期间回报的相关措施，并作出相关承诺出具相关的文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措施及承诺进行调整或补充；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发行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上市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专业机构，并支付相关费用；

（7）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8）决定聘用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事宜，签署、修改、完善、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完成，基于公司对益最大化的原则，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发行前期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期限、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最终利率、期初的转股价格及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担保事项等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如回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换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3）设立或增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发行对期间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期间回报的相关措施，并作出相关承诺出具相关的文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措施及承诺进行调整或补充；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发行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及财务状况，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低于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差额部分的资金来源，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包括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聘请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机关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在本次可转换债券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可以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其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期间，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使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计划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除第（8）项、第（9）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章程修正案》见附件，最新《公司章程》详见2022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最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22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最新《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2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最新《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2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新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最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2022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姜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定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核对，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该方案以下事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16,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当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情况时，按发生先后顺序进行相应调整）。

前款所称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款所称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款所称每股净资产值=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价格，则上述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和调整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益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益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行使回售权，公司将不再就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售事项向持有人进行额外补偿。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益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益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行使回售权，公司将不再就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售事项向持有人进行额外补偿。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最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2022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于2022年12月底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元/股，并分别假设于2023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和于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况，以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实际转股价格的预测，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修正；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5.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481.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617.38万元。假设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期持平；（2）较上期增长10%；（3）较上期增长20%；

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股）	1,148,014,400.00	1,148,014,400.00	1,464,014,400.00	1,148,014,400.00
情况1：2022年、2023年净利润较上期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481.74	45,481.74	45,481.74	45,48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617.38	59,617.38	59,617.38	59,61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35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46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41	0.41
情况2：2022年、2023年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481.74	50,029.91	55,032.91	55,03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617.38	65,579.12	72,137.03	72,13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0.4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7	0.55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7	0.49	0.49
情况3：2022年、2023年净利润较上期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481.74	54,578.09	65,493.71	65,49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617.38	71,540.86	85,849.03	85,84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8	0.50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8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2	0.66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2	0.59	0.59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新位且可转换公司债权全部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即期回报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存在公司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股本和公积金转股而新增的股份数量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债券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冶炼产业链和产品深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黄金、白银、电解铜、硫酸、铅酸蓄电池、锑白、铋产品、稀散金属、贵金属深加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等。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对现有高铁低品位复杂难选冶炼资源工艺技术、装备、规模、成本、质量、以及其他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股本和公积金转股而新增的股份数量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债券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对于行业发展，市场趋势和生产经营有深刻的理解，能够把握未来行业的技术方向，公司通过多年人才培养与建设，公司的研发团队已经能够成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队伍，能对公司未来产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技术储备

公司建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奖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黄金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